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

一、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應具備下列各表(格式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下查閱，若無各該表件情事可免編)：

(一)封面

(二)目次

(三)總說明或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預算案為總說明，應包含附件所列內容；法定預算為總預算案審議意見)

(四)分析表及比較總表：

1.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2.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填表說明：

(1)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2)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3)統籌分配稅直接稅包括所得稅、土地增值稅；間接稅包括貨物稅、營業稅。

3.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填表說明：請備註說明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XXX 千元，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整因應並列入決算。

4. 歲入來源別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

(1)「款」填來源別科目序號，「項」填來源別子目序號。

(2)名稱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填列。

5.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說明：同上。

6.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

(1)名稱欄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2)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併入各該政事別中分類科目。

(3)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及屬公教人員退撫舊制之退休及撫卹給付，應歸屬「退休撫卹支出」政事別項下；另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應歸屬「其他支出」政事別項下。

7.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8.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9.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說明：同上。

(五)預算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說明：

(1)名稱及編號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填列。

(2)說明欄應列明編列及增減內容。

(3)「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欄應分別按法定預算數(不包括追加減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填列。

2.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說明：

(1)名稱及編號欄按政事別中分類、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填列。

(2)「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欄應分別按法定預算數(不包括追加減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填列。

以上 2 表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改以經資門併計編製。

◎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填表說明：

(1)名稱及編號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填列。

(2)「上年度預算數」欄應填列法定預算數。

(六)參考表：

1.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總表

2. 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3.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填表說明：

(1)名稱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2)經常支出欄係就各機關預算數中經常支出部分，按用途別各科目欄分別填列。

(3)資本支出欄係就各機關預算數中資本支出部分，按用途別各科目欄分別填列。

4.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總表

填表說明：直轄市按主管機關別、縣(市)按機關別順序彙編之，其合計數與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

5. 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填表說明：

(1)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參照單位預算人事費彙計表，加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彙編之。

(2)退休人員欄按編列「退休退職給付」二級用途別科目預算所計列之員額數填列。

(3)本表合計總數應與各機關一級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人事費、資本支出—人事費之合計數相等。

6. 員工總表

填表說明：

(1)本表為編制內(包括臨時編制)人員，本年度預算人數較上年度預算核定人數增減情形說明總表。

(2)增減人數欄包括上年度進行中，奉准修正預算員額及本年度奉准增加人數。其奉准增減之詳細文號及人數應在說明欄逐一詳實填列，不得遺誤遺漏；又人數按增減分別列明，不得抵銷，以利查核。

(3)本年度預算編列人數欄，其中職員部分應與歲出人事費彙計表職員欄(不含約聘僱人員)所列人數相等，工員部分所列人數應與歲出人事費彙計表技工、駕駛、工友等欄合計人數相等。

7. 約聘僱人員費用彙計表

填表說明：

- (1)「款」、「項」、「目」、「節」欄應與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列一致。
- (2)名稱及編號欄按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科目(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填列。
- (3)人數於說明欄列示。

8.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填表說明：

- (1)本表依據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2)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 (3)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欄係指「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短絀之填補)(業務補助)」項下所列之計畫。
- (4)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欄包括「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員工權益補償補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及「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獎勵金)」項下所列補助之計畫。
- (5)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欄包括「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獎補助費-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獎補助費-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獎補助費-差額補貼」、「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獎勵金)(慰問金)」及「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所列補助之計畫。
- (6)本表合計數應與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9.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填表說明：

- (1)本表表達至上年度 6 月 30 日止已發生之擔保、保證或契約行為。
- (2)機關名稱欄填列為擔保、保證或契約行為之政府機關名稱。
- (3)本表所稱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係指各機關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公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等事項。
- (4)本表所列未來會計年度可能支出數額依前年度單位決算所列數額為準。

◎10.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填表說明：

- (1)說明欄應摘要說明計畫之內容。
- (2)編製項目之分類：
 - 甲、公共工程計畫係指鐵公路、街道、下水道、橋樑、港口、機場、油管、運河、水庫、排水及衛生設施、運動場、電力配線等營建工程及土地改良之計畫。
 - 乙、房屋建築計畫包含所需之工程費或購置費、水電及空調設施、內部裝潢及因房屋建築所生之相關設備。
 - 丙、科技及資訊計畫包含各類科技及資訊設備之購置費及相關之設備裝置、人員訓練經費與線路裝置等。
 - 丁、儀器及機械設備計畫包含各類設備之購置費及設備之裝置

與相關之人員訓練費等。

戊、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係指專案購置船舶、飛行器、鐵路電車車輛、大宗之運輸車輛及通訊設備購置計畫等。

己、其他資本支出計畫採個別計列。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二、歲入預算科目：

總預算歲入各科目以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所定來源別為第一級科目，以歲入之經收機關名稱為第二級科目，並按歲入來源別子目設立第三級科目，第三級科目不敷應用時得設來源別細目為第四級科目補充之。

三、歲出預算科目：

總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各科目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所定中分類政事別為第一級科目，以機關單位名稱為第二級科目，以各機關之業務計畫為第三級科目。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各科目，以主管別名稱為第一級科目，以機關單位名稱為第二級科目，以各機關之業務計畫為第三級科目，以業務計畫項下之工作計畫為第四級科目，如有分支計畫時，另以說明顯示，不列為預算科目。

四、總預算融資性收支科目表

融資性收入科目名稱	融資性支出科目名稱
公債及借款收入	債務還本支出

附件

中華民國 年度 市（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一、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請依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說明融資調度撥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四、歷年財政收支趨勢

五、其他要點

六、綜合分析

七、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報告請依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 4 月 19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800044210 號函所附範例格式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增修減免項目並得自行修正）

註：上開內容係至少應包含之說明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自行調整項次標題、順序及增列內容。